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强化内部审计监督，明确内部审计职责和权限，切实发挥内部审计在防范经营风险、提升经济效益、保障战略目标实现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以下简称“所属单位”）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实施独立、客观地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公司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机构，是指公司及所属单位承担审计监督职责的内设机构。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为实现下列目标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 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 (三) 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
- (四) 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

第五条 公司及所属单位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坚持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

第六条 内部审计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风险防控部是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和评估公司及所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各所属单位设置的内部审计机构负责本单位及其所属单位审计监督管理工作，接受上级内部审计机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

第八条 公司及所属单位应加强内部审计队伍建设，配备与工作相适应的审计人员。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应当具备审计、会计、经济、法律或者管理等工作背景。内部审计人员的选择任用坚持德才兼备的原则，应具有与从事审计工作

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审计、财务、经济、法律、工程技术、计算机、大数据分析、信息技术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特长和实践经验，熟悉本单位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并不断通过后续教育来保持和提高专业技术水平和业务胜任能力；

（二）具有综合分析问题的能力和较强的口头与书面表达能力；

（三）具有较强的协调能力，能够与被审计单位及相关人员进行有效沟通。

第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应保持独立性和客观性，不得参与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不得负责被审计单位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决策与执行等。

第十条 内部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业务时与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遵循职业道德规范，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等职业操守，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对在开展审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向他人非法提供。

第十三条 公司应保障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依法依规独立履行职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障碍、打击报复。内部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不公正对待或威胁时，有权直接向审计委员会或董事会报告。

第三章 职责与权限

第十四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指导内部审计机构有效运作；
-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或者线索等；
- （六）协调内部审计机构与外部审计机构、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建立内部审计工作制度，规范内部审计管理；
- （二）拟定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对公司及所属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 （四）对公司及所属单位的经济活动、财务收支以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五）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六）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计划执行情况以及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七）督促落实审计问题整改，跟踪审计成果运用；

（八）对所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九）积极配合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机构、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十）按照有关规定和管理需要开展的其他审计工作。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履行职责时，具有以下主要权限：

（一）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生产、经营、财务收支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决算、会计报表和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二）审核有关的报表、凭证、账簿、预算、决算、合同、协议等，以及检查被审计单位有关生产、经营和财务活动的资料、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

（三）检查有关的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四）根据内部审计工作需要，参加有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五）对审计涉及的事项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询

问，索取相关证明材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向审计人员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证明材料；

（六）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及时向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经同意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七）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八）对审计发现的违法违规和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事项，提出纠正、处理意见和改进管理的建议；

（九）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的事项，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上市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第四章 审计工作程序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根据公司战略目标、经营管

理重点、上级工作安排以及审计资源配置等情况，于每年年末制定下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报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审阅。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依据年度审计工作计划，选派内部审计人员组成审计组开展审计，或根据实际情况与所在单位相关业务部门、监督部门组成联合审计组开展审计。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实施审计三个工作日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遇有特殊情况，审计通知书可在实施审计时送达。

第二十一条 审计组在开展审计工作前应当了解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被审计单位的基本情况，采取审前调查等方式，多渠道收集问题线索及相关信息，确定审计目标和审计重点，编制审计方案。

第二十二条 审计组应按照审计实施方案的要求，运用检查、观察、询问、函证和分析性复核等方法，获取充分、相关、可靠的审计证据，以支持审计结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三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将审计程序的执行过程及收集的审计证据记录于审计工作底稿。审计证据和审计工作底稿内容应当符合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要求。

第二十四条 审计组在审计过程中应加强与被审计单位的沟通和协调，及时反馈审计发现的问题，听取被审计单位

的意见和解释，确保审计证据的充分性和准确性。

第二十五条 审计组在审计工作结束后，应及时整理审计工作底稿和相关资料，对审计事项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编制审计报告。

第二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指导、监督审计组开展审计作业，并对审计报告内容的完整性、审计问题定性的准确性、审计依据的适用性、审计意见的合理性等进行分级复核，提升审计工作质量。

第二十七条 审计报告应当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被审计单位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稿之日起的规定时限内，将其书面意见送交审计组，逾期不提出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第二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根据最终审计结论向被审计单位下达审计报告，必要时可编制下达审计决定、管理建议书等审计文书，并将审计报告抄送同级相关部门。审计报告自下达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九条 被审计单位应在收到审计报告后，根据报告整改时限和整改要求，将审计问题整改情况和审计建议采纳情况书面报告内部审计机构。

第三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办理审计事项后，应当建立审计档案，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五章 审计结果运用及问责

第三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要强化审计成果运用，采取审计结果通报、问题线索移交、经营业绩考核等多种手段推动审计成果运用，发挥审计成效。

第三十二条 被审计单位要建立审计问题整改长效机制，承担审计整改主体责任，其主要负责人为整改第一责任人。

第三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要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梳理、归纳、总结，将相关审计结果送达相关业务主管部门，从业务源头上完善相关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堵塞管理漏洞。

第三十四条 被审计单位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经济处罚或建议组织处理：

- （一）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
- （二）拒绝、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 （三）拒不整改审计发现问题的；
- （四）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 （五）不执行审计处理、处罚意见的；
- （六）不执行审计业务约定书条款的，利用职权迫使审计服务机构出具违规审计报告的；
- （七）其他违反内部审计相关制度规定的。

第三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或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实施审计导致应当发现的问题未被发现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公司或被审计单位商业秘密的；

（四）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五）违反国家规定或者本单位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六章 审计服务机构管理

第三十六条 除涉密事项外，内部审计机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向社会购买审计服务，利用外部专家服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使用审计服务机构须按照审计管理权限由内部审计机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选聘。选聘时应评估审计服务机构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服务质量。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与选聘的审计服务机构签订规范的审计业务约定书，明确服务费金额、审计服务成果、款项支付条件、保密责任等内容。

第三十九条 委托审计服务机构独立实施审计项目的，内部审计机构要审定审计实施方案，加强跟踪检查，促进审计服务机构提升审计工作质量与效率。

第四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审计服务机构服务效率和效果等进行评价，做好审计服务机构聘用、更换和报酬支

付的监督管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风险防控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并开始实施。